

香港人權聯委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的第三次定期報告》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之立場書

本會早前(2011年9月)審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文件，發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第三次定期報告(下稱「報告」)[文件編號：CCPR/C/CHN-HKG/3]。

據報告顯示，中國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早於本年5月31日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報告，根據公約規定及以往慣例，締約國政府有責任在提交報告後儘快向公眾發佈，惟提交報告後至今三個多月，香港特區政府仍未有向本港市民公佈有關安排，及至本會從聯合國委員會的通知始獲悉報告內容，本會深表遺憾。

本會質疑特區政府有否隱瞞報告逃避公民社會的監督，甚至是否有誠意及決心遵從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的規定。

綜觀特區政府整份報告，當局似乎未有聽從委員會多年來的建議，對委員會過去多次審議結論(Concluding Observation)置若罔聞，取態被動且令人髮指，為此，現主要分述如下：

1. 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特區政府在報告中只覆述過去數年本港政制發展的日程表，更試圖蒙騙委員會，以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的《決定》為由，表示香港已明確了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時間表。(參見報告第1.25段，報告誤列為第11.25段)。事實上，人大常委會當年的《決定》只表明2017年可實行行政長官普選(見第1.36段)，特區政府其後亦表示可於出現普選行政長官以後，其後才可普選立法會，然而，《決定》只表明是「可實行」(英文為 may be implemented)，而非「將實行」(shall be implemented)。因此，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表仍未確定，普選行政長官又作為普選立法會的先決條件，因此兩者皆未有真正落實的時間表。

再者，特區政府更在報告中託辭狡辯，表示現屆特區政府只獲人大常委會授權處理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見第1.33段)，言下之意似乎要將2012年以後的普選安排置身事外，逃避政府落實公約的責任。事實上，回歸以後，香港隨中國繼續加入公約，而作為公約的締約國，中國政府亦有責任回應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何時可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此外，在普選的具體內容安排上亦有問題。委員會在 2006 年的審議結論中，曾促請特區政府儘快實現「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惟政府在報告中，對於何謂「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當局竟莫衷一是，更假借社會意見紛紜為由，意圖肯定功能界別有存在的必要，曲解「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之意，反映政府未有決心落實公約。

2. 設立人權機構

成立獨立人權委員會有助監督公約的執行及實施。政府報告指出政府早前曾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並臚列現存各項類似機制(見第 2.1 至 2.3 段)，便等同當局曾考慮香港是否需要設立人權委員會，明顯是混淆視聽。事實上，獨立的人權委員會職能及工作範疇廣泛，與申訴專員或其他現行部門的工作南轅北轍，當局虛應委員會多次的建議，令人髮指！

3. 獨立投訴警察機制

報告認為最新近通過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便等同提高了投訴警察制度的透明度及獨立監察角色，明顯是誤導委員會之嫌(見第 2.11 至 2.14 段)。事實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對於涉及警察的投訴並沒有調查權，對於投訴調查是否成立亦無定案權、對於被投訴警員既無傳召權，對證實犯錯的被投訴警員亦無處分權。因此，現行投訴警察機制根本不獨立且千瘡百孔，監警會亦無助提高投訴警察機制的獨立性。

4. 將《有關難民地位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

特區政府在報告中指有評論員認為《有關難民地位公約》應延伸至香港特區，為以避免吸引濫用入境措施的人，重申不會將《有關難民地位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見第 7.11 段)事實上，這不僅僅是有評論員的意見，有關聯合國各委員會(包括：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反酷刑委員會)均在其審議結論中，曾要求香港特區將《有關難民地位公約》應延伸至香港特區。因此，特區政府明顯逃避責任，置國際責任於不顧。

5. 分離家庭來港團聚

政府在報告中提及現行實施的單程通行證計劃，指出內地居民可基於包括家庭團聚等理由來港定居，並須通過由內地機關執行的通行證計畫提出申請，並指出自回歸後有近 62 萬名內地居民來港定居。(見第 23.11 至 23.15 段)然而，報告未有指出現時仍有近 5,000 個分離家庭，其母親與父親離異或喪偶，因現行單程證未涵蓋有關類別而未能來港定居與子女團聚。這不僅涉及特區政府入境事務，更需要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積極介入以完善有關政策。

6. 保障新聞自由

政府在報告中一再重申當局堅決維護言論及新聞自由，並且提供合適的環境，讓新聞業在最少的規管下自由蓬勃發展。(見第 19.2 段)然而，綜觀近年政府官員選擇性向順從政府意見的傳媒選擇性發放消息、對遊行請願事件採訪的限制、近月以「黑影論」阻撓新聞工作者進行攝影採訪、以至亞洲電視新聞部疑受管理層施壓報導前國家主席江澤民逝世消息等等，以上各項事件均揭示特區政府說一套、做一套，完全漠視新聞界作為現代社會第四權的角色，損害傳媒的獨立性和免於受到審查，從而損害公眾對真相的知情權及傳媒發揮監督政府的職能。特區政府必須提交補充報告交代本港在保障新聞自由工作上的最新情況。

7. 本會建議

特區政府應儘快與中國政府，商討訂立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確實時間表及路線圖，並按照聯合國委員會的解釋，清楚向公眾說明「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之意思，並承諾取消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

特區政府應儘快成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專責監督公約的落實、投訴與公約有關的投訴，並全面檢視及完善本港所有涉及公約的法例和政策。

特區政府應儘快成立獨立處理投訴警察機制，並賦予監警會調查權、傳召權、定案權及處分權，確保市民可循有效的機制作出投訴。

特區政府應儘快將《有關難民地位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協助處理難民求助個案。

特區政府應儘快與中國政府，商討如何協助數千個因離婚或喪偶，而未能來港團聚的本港兒童家庭來港定居。

特區政府必須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補充報告，解釋近月各種損害新聞自由的事件，並交代當局如何保障新聞自由的最新情況。

2011 年 11 月 17 日